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70號

債 權 人 寶饌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茗權即虹昕冷凍水產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事實理由債務人積欠9筆貨款中「16500」元之金額記
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魏茗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